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配售而被認購之任何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Union Perfect	286,800,000	71.70%

附註：Union Perfect由翦先生及亞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下列公司及人士（不涉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被認購之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夠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禁售期
<i>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			
Union Perfect (附註1)	286,800,000	71.70%	12個月 (附註2)
翦先生 (附註1)	—	—	(附註2)
亞女士 (附註1)	—	—	(附註2)

附註：

1. Union Perfect 乃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翦先生及亞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亞女士及翦先生為母子關係。
2. Union Perfect、翦先生及亞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東英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擁有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翦先生及亞女士已向本公司及東英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所佔Union Perfect之任何權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

- a. 根據聯交所接納並獲保薦人批准之條款自行（或安排他人）將上述緊接股份最初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其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視作持有之股份（「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並獲保薦人批准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除非得到保薦人事先同意，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實益擁有上述有關股份之任何公司所持任何股份，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按揭或抵押，其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之詳情；及
- d. 在根據上文(c)分段按揭或抵押所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時，必須立刻自行或安排他人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至13.19條之規定不會出售有關股份。